

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
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7-66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7-66
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 服务	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开标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 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 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 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 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701726803@qq.com; 报名成功的, 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740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3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预算	305,4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05,4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3、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7403119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全 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扶持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7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18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7-66 在 2025-**-**-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服务地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开工令签发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7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1、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缴纳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9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0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

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部分偏离表
- (5)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驻场服务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

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比较与评价

2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曹婷 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电子邮箱：1053910307@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方案 (67 分)	12	监理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监理实施方案中，对监理总体的工作目标、监理内容、服务方式、监理流程等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特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8	项目整体理解程度：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总体把握和理解，包括针对该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方案、项目特点、技术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7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投标人的阶段监理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7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各阶段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7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符合该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7	变更控制方案：投标人提供变更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影响评估模型、造价核算方法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7	组织协调机制：投标人提供组织协调机制，评估多方协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制度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风险管控方案：投标人提供风险管控方案，提供风险识别清单的，重点考察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资金超支等核心风险的应对策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合同和文档管理的措施：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项目审计的需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	履约能力 (20 分)	8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电子信息系统或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含计算机软考高级证书）得 2 分； 2. 具有 CISP-DSG（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得 3 分；

			3.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 专业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
		4	高级监理专家： 每提供一名具有电子信息系统或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专家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
		3	团队人员方案： 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方案，方案至少包含： ①岗位职责；②岗位工作标准、行为规范；③人员服务计划。 方案应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职责明确，工作标准、行为规范制定合理，服务计划完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驻场服务 (3 分)	3	驻场服务： 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承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且在此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场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提供此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或承诺不完整不计分。
备注： 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明确上述金额的具体数值。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开工令签发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1、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2、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项目未能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将在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3、缴纳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大于合同期限。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0000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如果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在 72 小时内得到彻底解决。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

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

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记录，以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重新验收应在首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日内完成。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通过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

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此外，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0.5%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引入第三方服务的费用。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预见损失。

(5) 如乙方连续三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6—4 履约担保函格式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建议及承诺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投标后到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
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

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

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

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

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外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 (1) 监理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 (2) 项目整体理解程度；
- (3)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4)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5)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6) 变更控制方案；
- (7) 组织协调机制；
- (8) 风险管控方案；
- (9) 合同和文档管理的措施；
- (10) 其他。

三、履约能力

(示例略)

四、驻场服务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
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目标、范围及期限

（一）监理服务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本项目建设实施全面的、按技术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实施进度的控制和质量管理，保证整个项目建设各部分、各环节和各个子系统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从而保证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 （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
- （2）进度目标：协助用户处理好设计单位和相关参建方的关系。对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的漏洞或与实际情况的差异或质量问题等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停工、窝工，有责任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按工程计划分阶段全面完成。
-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设计文档以及项目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 （4）对各相关参建方的行为进行监控，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止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督和保证文明施工的实施，确保工程合法、科学、合理又经济。
- （5）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全面准确了解用户的实际需求，随时为用户提供工程的进展情况。
- （6）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者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
- （7）保证工程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施工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缺陷，实时控制工程计量与付款。

(8) 如工程出现或需要变更,有责任对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协调或通知各相关参建方进行认可,对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和对工程计划的影响进行把握和控制,对未经用户认可的变更一律不准实施。

(二) 监理服务范围

投标人要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要了解本项目相关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特点,对项目管理单位、设备供应商、集成商等各相关参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交付验收、集成、应用开发、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配合项目采购人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监理服务的内容

协助采购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并对合同、信息文档和安全进行有效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建设目标。

2.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把关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2 质量控制内容

本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是投标人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工作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在满足投资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基于合同要求,协助完成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协助承建单位和采购人进行软件选型;

③基于合同要求,协助采购人对系统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进行旁站；

- ④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初步验收；
- ⑤协助采购人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①基于合同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②在对统一应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对系统开发、测试联调、数据移植及系统验收等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③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④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 ⑤配合完成知识产权的控制。

(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 ①协助采购人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②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 ③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 ④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 ①监督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项目验收时，应监督承建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 ②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2.3 进度控制内容

- (1)组织配合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使用监理工作问题跟踪工具对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跟踪，并按照要求督促各项目各相关参建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

关闭问题。

2.4 投资控制内容

- (1)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 (2) 收到承建单位提交付款申请，结合项目质量及进度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 (3) 严格控制变更，避免投资浪费；
- (4)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结算，审查项目结算报告；
- (5)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为项目验收及审计提供支撑。

2.5 变更控制内容

- (1) 审核各相关参建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 (3) 使用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具和造价评估手段，对项目变更后的预算执行合理性做第三方评价；
- (4)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2.6 合同管理内容

协助采购人洽谈、审核和签订项目合同。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各相关参建方按合同履约；对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并进行造价评估；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7 信息文档管理内容

在项目各阶段对项目合同、工程资料和信息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合同的履行和信息的保密。做好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做好项目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使用监理文档审核工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文档进行审核、分类；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2.8 安全管理内容

审核信息安全方案,监督信息安全策略的实施;审核施工组织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安全制度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

2.9 组织协调能力

在项目各阶段,协调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主持监理例会等会议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和监理工作,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应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2)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3)负责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4)组织关于合同的变更、索赔、有关争议和对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5)如果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仲裁或诉讼事件,应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提供旁证。

2.10 项目测试测评

(1)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测试工作,出具监理意见;

(2)协助采购人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3)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4)协助采购人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工作,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2.11 项目验收

(1)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2)协助采购人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3)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4)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包括交付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5)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2.12 项目管理

(1)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

机构，提供相关培训；

(2) 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3)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4)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三、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

(2)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 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4) 经审批的变更方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四、监理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要求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 监理单位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意见，有义务帮助各相关参建方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

购人。

（三）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监理服务机构，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监理服务机构中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高级监理专家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采购人要求为准。根据项目执行阶段和监理需求，监理团队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软件造价评估、软件测试等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能够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具有不同层次，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2）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本项目监理工作，统筹管理项目监理团队，负责项目重大系统变更的审核和评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信息及数据安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资深信息系统监理技术能力，应为信息系统监理领域高级技术人员，具备软件系统成本度量和评估能力，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高级监理专家负责在项目关键阶段和里程碑节点开展项目整体审核和评估，要求高级监理专家应具有多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管理经验，具有资深信息系统监理技术能力，应为信息系统监理领域高级技术人员，在信息安全、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应的技术能力。

（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软件开发、通用设备、系统集成、网络安全、硬件采购等不同专业的人员。

（5）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四）项目保密要求

监理机构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文和行业规定，在监理工作期间对所有负责或参与监理的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文档、合同文档、项目管理文档负有保密义务，绝不外泄给其他任

何公司或个人。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业主的同意，投标人不得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五）廉洁要求

监理人须保证每位监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廉洁自律。遵守如下要求：

1. 监理人员不接受相关参建方的礼金、礼品，严禁向相关参建方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建单位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2. 监理人员除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就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3. 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4. 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建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监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3.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一经发现违法经营行为的可以终止合同。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